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8〕78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荥阳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荥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要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省、市 2018 年工作的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荥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九个专项行动方案（荥办〔2018〕11 号），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强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做好机动车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治理和低空面源治理等末端治理，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助力实现全市

2018年大气环境攻坚工作目标。

二、2018年市定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市区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00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5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明显增多，城区优良天数达到252天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完善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重点削减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和VOCs排放量。

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全市汽车修理企业环境排查工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取得合法手续、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停理，并限期改正。

责任单位：运管局

（二）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牵头做好优化公交车线路设置、大力推广纯电动出租车、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配合市有关单位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快老旧车淘汰，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配合市环保局实施重型车辆油品质量抽检抽测，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大幅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1. 优化公交车线路设置。持续优化公交运营线路、扩展运营里程，鼓励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化公交车辆配置，

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公交车；配合市教体局开展市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接送学生上下学公共交通研究。

责任单位：公交公司

2. 大力推广纯电动出租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责任单位：运管局

3. 配合市公安局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

责任单位：运管局、执法所

4. 配合市环保局持续开展严查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行动。在轻度以上污染天气期间及秋冬季，配合开展全天候查处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执法所

5. 加强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管控。完善交通局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交通道路工程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总工办 公路工程科

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6. 配合市商务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公安局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2018年5月底前，研究建立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制度，在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承担企业原材料、物料、产品运输任务车辆的油品质量和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汽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责任单位：运管局

7. 配合市商务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公安局做好持续打击劣质售油行为工作。配合开展“郑州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运管局 执法所

8. 配合公安、环保部门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5月底前，通过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同时，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配合环保、公安、质检、工商设立联合执法点，重点抽检重型车辆尾气排放和车用油品质量，对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及驾驶人按照权限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执法所

9. 加快市区道路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积极推动市内道路施工单位拆除地面上设置的扫尾工程围挡。2018年3月底前调查清楚围挡设置单位、位置、面积和数量等情况，并报局大气办，督促施工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加快扫尾工程建设，尽早拆除道路设置的围挡。

责任单位：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10. 配合市环保局加强维修治理单位管理。加强与市环保部门实施数据共享，对车辆排气污染控制系统维修信息共同实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运管局

（三）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认真做好管养道路扬尘治理工作，严格道路保洁管理、科学制定保洁方式，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保洁工作，强化黄土裸露治理，配合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1. 严格道路保洁管理。公路管理部门要明确各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保洁标准、保洁方案，并建立台账。加强城区重点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解决重点道路及城市周边交通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2. 加强各级破损道路维修。各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发现存在破损道路时要及时上报，根据道路管养责任分工，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全市交通主、次干道路无道路破

损现象。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3. 加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加强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快速通道的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大保洁力度，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确保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一是实行“一冲一扫”作业模式，对路况不适宜用清扫车保洁的路段，采用高压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再人工清扫进行保持；二是成立专项管养组，不间断洗扫作业，对重点难点路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于路域环境差、物料运输车辆流量大、扬尘问题严重的路段，制定专项管养措施，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洗扫作业，最大可能减少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4. 做好科学保洁工作。一是切实做到主干道重点部位定人、定时、定点、定责，通过清扫、吸尘、冲洗一体化，做好保洁工作（定人、定时、定点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机械化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率要达到 100%）；二是清扫道路要精细化，根据 PM2.5 专家组的分析研判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洒水降尘工作，合理安排洒水次数；三是采取“一吸二冲三洗四收五扫”作业模式，车流量较大、容易起尘的路段依次采取吸尘车吸尘、高压冲洗、清扫车清洗、路边收水、人工清扫的作业模式（“一吸”采用吸尘车进行吸附清除，“二冲”高压

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三洗”采用湿式洗扫车对遗漏的路面进行二次洗扫，“四收”对路面积水进行清理，“五扫”人工清扫进行保持，日常保洁人员进行巡回保洁）。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5. 加强冬季道路清扫保洁。为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做好冬季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要求，合理安排清扫人员，抓好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6. 强化交通道路黄土裸露治理。开展各级道路黄土裸露、出入市口黄土裸露、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行道树裸露树穴情况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成治理，并对道路绿化带定期冲洗。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7. 配合开展全城清洁行动，做好交通道路清洁。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8、细化路面扬尘污染管控

（1）做好全市交通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影响路域环境的土路口硬化、保洁、私开道口、绿化不完全、路边两侧范围内垃圾及黄土裸露、沿线工地污染路面等相关情况予以排查、督导及协调整治。

(2) 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治理。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公路清扫保洁力度，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出入市口、快速通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陇海西路进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作业，消除快速通道、国省干线公路及县乡公路扬尘污染现象；三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4℃以下低温天气停止洒水；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省干线、县乡道路等各种路段养护、修补工作，划定保洁区域，建立护路长效机制，减少道路扬尘影响。

(3) 认真执行《全省普通公路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通过日常督导和检查，确保认真落实。重要路段每周清扫频次不低于 5 天，其他路段每周清扫频次不低于 3 天，部分易脏路段应根据情况加密清扫频次。逐步加大机械清扫所占比重，及时清运人工清扫出的垃圾，防止二次污染。

(4)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提高清扫标准。针对县乡道路运货车辆多、车流量大的特点，对重要县乡道路增大清扫范围，加密清扫次数，及时清理道路沿线垃圾、杂物，做到路面无积尘。同时加强不间断巡视保洁，对突发性出现的灰尘、抛洒物等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时常保持清洁状态。针对县乡道路不同路线采取不同保洁措施，对清扫设备进行合理分配，发挥机械最大效能。对城市出入口等距市区较近或扬尘污染较严重的路段，增派容量大、冲击力强的冲洗设备，

增加冲洗、清扫频次，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并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加强扬尘防治力度。采取自查、相互检查、明察暗访、督导和排名等多种方式对县乡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操作不当，清扫不及时等情况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对照督促整改，确保县乡道路清扫及时、规范，消除扬尘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四）加强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管

做好在建交通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全面落实交通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工地监测、监管，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

1.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要制定交通行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对周边 100 米路面存在扬尘问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规处理，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2. 配合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强化交通道路施工工地的监测、监管。全市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1) 加强施工监管。充分利用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三员”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不间断巡查，建立日监管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三员”管理到位且发挥作用。

(4) 强化“黑名单”管理。加大督查力度，对未经验收公示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纳入“黑名单”，并定期在媒体上曝光。

(5) 定期巡查工地防溢座安装情况。对各工地防溢座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工地泥土、扬尘不得外溢。

(6) 拆迁工地的管理。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

业，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严防扬尘污染。

(7) 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在“封土行动”期间，全市城市建成区未批准的各类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结束后，各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要对封土期间未施工的工地进行验收，符合开工要求的方能进行施工，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经审核由市大气办统一上报市政府进行研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审批。

(8) 加强交通施工保通路整治。保通路应按照交通道路保通路要求进行建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下达整改要求，并纳入日常保洁；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整改。

责任单位：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3. 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对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空置 3 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 3 至 6 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 6 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责任单位：公路局 地管所 公路工程科

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4. 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责任单位：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5. 配合做好扬尘污染执法监管。执法部门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切实做好道路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配合开展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责任单位：执法所

6. 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1) 道路工地施工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 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 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 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 达标，并自觉接受市政府

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 PM₁₀ 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交通工地在线监测平台。

（2）根据当地实际，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3）加强全市交通道路施工工地监管，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扬尘防治要求。

（4）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对所属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规范和加强房建工程、建筑物拆除施工工地、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土方开挖等扬尘污染防治和现场监管工作。

（5）实行开复工验收制度，各类施工工地需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达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后方可继续开（复）工。

（6）2018 年 4 月底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行业信用

管理系统。根据信用评价的有关规定，对存在严重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给予相应处理。

(7) 严格落实冬防期“封土行动”。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8) 制定道路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建立扬尘责任台账。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和城乡结合部、边远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9)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逸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6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10)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

责任单位：各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五) 协同做好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工作。要依据市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市安监、公安、交通、供销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责任单位：执法所

四、管理措施

(一) 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结合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季节特征、天气情况等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的客观因素，修改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制定交通行业更加科学、精细的实施方案，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1. 配合市大气办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8年8月底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在大气污染源清单的基础之上，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管控清单，充分考虑支柱行业、民生等需

求，合理调配管控要求。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2. 理清应急管控职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做好汽车维修行业（4S店和普通汽修店）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局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加强重污染天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责任单位：运管局

3. 开展应急措施响应情况总结及效果评估工作。各单位在典型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结束后，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响应情况总结及效果评估工作，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4. 加强重点时段的督导检查

（1）加强夜间督导检查力度。各单位督导组要合理调整督导力量，做好夜间督导检查工作，值班人员要全天候在岗，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确保督导工作无漏洞、无死角；在市政府发布各级预警管控时，局属各单位督导组要及时安排主管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带队夜查工作。

（2）发挥领导调度作用。根据市环境攻坚办数据研判组、PM2.5专家组对国、市控监测站点数据分析及预测情况，

针对出现异常数据的国、市控监测站点，各单位督导组要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尽快消除局地污染。

(3) 加强节假日督导检查。各单位督导组要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并做到全时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象，及时解决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局属各责任单位

5. 配合环保部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完善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配合开展环境容量与承载力研究，配合编制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配合完成《荥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编制等工作。

责任单位：局属各责任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局属各责任单位要坚持大气污染防治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强化专职协调机构，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局属各单位要结合本实施方案，依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制订本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工，量化责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各单位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报局大气办。

(二) 强化督导、严格奖惩问责

进一步完善局领导，局大气办、督查办，局属各单位三级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责任不力、监督缺位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提升治理能力

局属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反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成效，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广纳民意，为群众满意为导向、以问题整改为抓手，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促进交通系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附：1、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县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2、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县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分管负责人
1	G310	公路局	金长春	马宏伟	陈锋
2	科学大道	公路局	金长春	陈胜利	陈丽娜
3	陇海西路	公路局	金长春	马宏伟	张利
4	中原西路	公路局	金长春	王光辉	王光辉
5	S314	公路局	金长春	李振锋	李振锋
6	沿黄快速通道	公路局	金长春	田建伟	王安乐
7	S232	公路局	靖海连	升级改造道路	
8	桃贾路	地管所	雒永生	雒永生	周志远
9	荥广路（荥贾路）中原路以南	地管所	冯建亭	楚瑞利	袁增辉
10	北张线全线	地管所	冯建亭	雒永生	王金周
11	荥王路	地管所	雒永生	孙为民	薛银忠
12	环翠峪旅游大道	地管所	冯建亭	孙为民	丁志强
13	郑上路	地管所	冯建亭	杨宗宇	薛银忠
14	马米线	地管所	冯建亭	周千里	王利敏
15	荥广路	地管所	冯建亭	孙为民（代）	刘秋军
16	竹金线、上许线、穆涉线、上韩线	地管所	雒永生	杨宗宇	薛银忠

附件 2: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荥阳市 X009 线郑州西南绕城高速至 S232 段新建工程	康泮生	公路工程科	雪继超 康鑫 任政权
2	荥阳市郑上路南移新建工程	赵国华 冯建亭	地方公路管理所	王光辉 杨宗宇 史记 刘明军
3	荥阳市警官大道拓宽改建工程	冯建亭	地方公路管理所	王利敏 刘建民 宋朝辉
4	省道 233 至省道 315 连接线 (荥阳境) 新建工程	虎建勋 金长春	安监科 公路管理局	刘万松 田建伟
5	荥阳市 Y132 (S312-S236 段) 改建工程	李广欣	纪检监察室 督查室	张歌 李森 肖凯
6	Y012 荣丁战备路郑上路至中原西路段大修及马米线以南马蹄坡村排水工程	赵志红	交战办	申剑伟 翟振锋

7	国道234 焦作至荣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刘建军 金长春	交通运输部 公路管理局	周健 刘春利
8	国道234线荣阳境国道310以北改建工程	刘建军 金长春	公路管理局	王长印 王康焕
9	国道234线荣阳境国道310以南改建工程	靖海连	公路管理局	陈旭东 康战勋 吴哲军
10	省道315与省道238乔楼至汜水段新建工程	袁永红 金长春	公路管理局	杨瑞军 吴峰 朱晓林
11	国道310线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	靖海连	公路管理局	陈旭东 康战勋 吴哲军
12	郑州市莲花街西延（白松路-西南绕城高速）	康汴生 雒永生	公路工程科 地方公路管理所	雪继超 袁增辉